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5034號

債權人 百滬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青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伍金龍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正確請求金額（依切結書所載債務人僅對每月新臺幣26,443元之貸款負責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